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294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　　石志堅律師

被　　告　汪俊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,93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6日10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與林森路交岔路口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柳馨亞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後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079元（含工資29,950元、烤漆40,200元、零件147,929元）【原告起訴狀誤載為零件29,950元、烤漆/鈑金147,929元及工資40,200元，應予更正】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

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8,0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服務維修費清單、維修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45頁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佐（本院卷第47至70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屬實。

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駕車不慎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，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又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，最高

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。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毀損，因而支出維修費用218,079元（含工資29,950元、烤漆40,200元、零件147,929元），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、服務維修費清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，已如前述。而系爭車輛之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0月6日，已使用1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4,783元（計算式：147,929÷(5+1)≒24,65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(147,929－24,655)×1/5×（1+9/12）≒43,14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147,929－43,146＝104,783），加計工資29,950元、烤漆40,200元後，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為174,933元（計算式：104,783元＋29,950元＋40,200元＝174,933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4,9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8日（本院卷第7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